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目 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议案三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
议案四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
议案五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
议案六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8
议案七 关于支付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49
议案八 关于支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50
议案九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51
议案十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52
议案十一 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53
议案十二 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	55
议案十三 关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包销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	57
议案十四 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超额认购权并转让所持有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50.1%以上股权的议案	6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14 日 上午 9：30

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支付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支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包销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超额认购权并转让所持有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50.10%以上股权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董事会 2014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正式施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同意开展环保服务业试点的通知》等系列支持引导政策密集出台，极大地推动了环境产业的发展。从国家环境治理理念提升到国有公用事业经营体制改革，都预示着水务环境产业发展即将进入全面加速期。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把握政策机遇，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优化产业结构，延伸环保产业价值链，有效推进环保项目建设，深化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实现了各业务单元的稳定运营，经营业绩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8,938.32 万元，同比增长 32.12%；实现利润总额 87,195.63 万元，同比减少 20.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23.24 万元，同比增长 1.49%。

1、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固废等环保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夯实基础、提高经营效率、充分挖掘存量项目潜力，积极拓展区域市场，保证安全运营，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8,062.32 万元，同比增加 45,910.8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4,276.68 万元，同比减少 14,826.47 万元，主要由于所属首创环境上年同期确认非经常性收益所致。

2、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有快速路业务、酒店业务、土地开发业务等。报告期内，京通快速路通过智能化管理等改革创新，减弱了开通公交专用道、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等政策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7,858.57 万元，同比增加 2,270.5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671.79 万元，同比增加 782.42 万元。新大都饭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331.01 万元；本期亏损 1,369.43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土地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1,969.07 万元，同比增加 88,311.7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4,144.62 万元，同比减少 22,852.64 万元，主要由于上年同期确认转让收益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89,383,248.03	4,230,653,565.52	32.12
营业成本	3,874,572,763.61	2,550,858,876.09	5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13,142.91	127,532,923.83	-32.56
销售费用	43,449,624.42	67,819,768.57	-35.93
财务费用	552,615,897.89	390,080,148.43	41.67
资产减值损失	11,025,794.72	19,501,075.20	-43.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44,075.77	-401,703.95	6,035.73
营业外收入	198,616,262.74	379,523,184.46	-47.67
营业外支出	89,025,566.93	43,180,802.37	106.17
少数股东损益	77,907,045.31	247,101,694.31	-6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34,649.47	106,898,611.53	21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76,357.98	749,225,091.55	-20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95,978.79	-165,561,897.83	466.99%
研发支出	5,975,080.65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558,938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2.1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 387,457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1.8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年新增子公司相应增加收入、成本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 8,601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2.5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3)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4,345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5.9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55,262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1.6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1,103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43.4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为 2,384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6035.7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19,862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47.6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8)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 8,903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06.1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9)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为 7,791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68.4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58,938.32 万元，收入结构基本稳定。其中：①水

务固废等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8,062.32 万元，为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62.27%。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市场，新收购的水务项目运营及首创环境固废收入增加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②快速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858.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6.77%。公司大力提高服务质量，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弥补了部分公交专用道和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等政策的不利影响。③土地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1,969.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8.98%。④其他：实现营业收入 11,048.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98%。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务及固废等环保业务充分挖掘存量项目潜力，积极拓展周边区域市场，新增项目顺利进入商业运营，水务环保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648,286,035.20 元，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38%。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污水处理	直接材料	33,581,444.66	0.87	35,775,673.98	1.40	-6.13
	人工成本	85,177,784.08	2.20	86,742,973.98	3.40	-1.80
	动力成本	205,473,408.86	5.30	198,105,036.62	7.77	3.72
	折旧和摊销	176,697,139.76	4.56	241,082,915.59	9.45	-26.71
	其他成本	258,971,034.26	6.68	146,987,650.51	5.76	76.19
自来水生产销售	直接材料	17,572,304.64	0.45	19,150,032.38	0.75	-8.24
	人工成本	162,198,046.45	4.19	234,863,607.83	9.21	-30.94
	动力成本	146,794,221.97	3.79	153,382,413.03	6.01	-4.30
	折旧和摊销	144,921,146.54	3.74	153,438,966.07	6.02	-5.55
	原水成本	20,199,644.76	0.52	81,444,904.98	3.19	-75.20
	其他成本	84,262,877.30	2.17	78,371,429.74	3.07	7.52
水务建设	材料和设备	78,783,852.23	2.03	88,508,486.32	3.47	-10.99
	人工成本	9,159,242.81	0.24	19,651,500.86	0.77	-53.39
	分包工程	210,904,246.31	5.44	296,625,017.60	11.63	-28.90
	其他成本	29,590,301.80	0.76	18,704,352.84	0.73	58.20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人工成本	21,689,911.00	0.56	24,079,185.86	0.94	-9.92
	折旧和摊销	67,519,560.64	1.74	63,456,244.29	2.49	6.40
	其他成本	37,164,435.60	0.96	22,023,403.43	0.86	68.75

饭店经营	其他成本	10,172,057.46	0.26	23,965,315.76	0.94	-57.56
土地开发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	548,283,983.26	14.15	111,594,596.51	4.37	391.32
	工程成本	638,939,230.15	16.49	338,733,454.28	13.28	88.63
	其他成本	203,713,131.36	5.26	69,865,502.40	2.74	191.58
垃圾处理	直接材料	197,754,768.66	5.10	1,262,496.97	0.05	15,563.78
	人工成本	9,767,559.16	0.25	2,018,279.70	0.08	383.95
	动力成本	3,593,515.25	0.09	1,927,717.53	0.08	86.41
	折旧和摊销	18,062,030.65	0.47	8,974,429.00	0.35	101.26
	金融资产建造成本	404,133,254.53				
	其他成本	29,724,058.85		4,311,548.82	0.17	589.41
其他	直接材料	3,026,766.20	0.08	4,475,967.35	0.18	-32.38
	折旧和摊销	2,578,286.81	0.07	2,550,327.20	0.10	1.10
	其他成本	1,561,170.02	0.04	5,044,059.95	0.20	-69.0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不适用

4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43,449,624.42	67,819,768.57	-24,370,144.15	-35.9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552,615,897.89	390,080,148.43	162,535,749.46	41.67%	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166,571.52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2,808,509.13
研发支出合计					5,975,080.65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1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6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34,649.47	106,898,611.53	235,036,037.94	219.87%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及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76,357.98	749,225,091.55	-1,552,301,449.53	-207.19%	主要是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以及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95,978.79	-165,561,897.83	773,157,876.62	466.99%	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本年度内，公司继续实施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申请工作。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次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475,700 股新股。2015 年 1 月完成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0,307,062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②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三年，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本次中期票据分为三期发行，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票面利率 5.14%，2014 年 10 月 14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度第二期、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第二期人民币 3 亿元，票面利率 4.60%，第三期人民币 3 亿元，票面利率 4.60%，2014 年 11 月 17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③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债券，期限三年，该发行工

作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完成，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发行票面年利率为 4.7%。

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置换贷款；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安排，对已投资项目确保优质高效运营；大力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和环保设备制造领域，实现了公司价值链的延伸；全面开展资本市场再融资和国内外低成本的债务融资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重视信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将继续以水务及其他环保业务为主体，进一步提升投资规模和质量；通过结合人才、资金、投资与运营优势，培育核心竞争能力，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从而提升企业价值，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内领先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1,391,370,900.40	759,900,811.62	45.38	2.66	7.23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自来水生产销售	762,028,356.60	575,948,241.66	24.42	-17.71	-20.08	增加 2.24 个百分点
环保建设	483,359,557.50	328,437,643.15	32.05	-25.00	-22.44	减少 2.24 个百分点
垃圾处理	787,130,393.31	663,035,187.10	15.77	2,151.68	3,485.05	减少 31.33 个百分点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376,563,598.40	126,373,907.24	66.44	6.44	15.35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饭店经营	73,310,054.56	10,172,057.46	86.12	-26.75%	-57.56	增加 10.07 个百分点
土地开发	1,619,451,320.00	1,390,936,344.77	14.11	119.93	167.39	减少 15.25 个百分点
采暖运营	10,498,551.36	7,166,223.03	31.74	-32.61	-40.63	增加 9.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 1、垃圾处理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151.68%，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485.05%，主要是本年公司垃圾焚烧及废旧电器拆解业务增加所致；毛利率降低 31.33%，主要是本年公司新增垃圾焚烧、废旧电器拆解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 2、饭店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6.75%，经营成本较上年下降 57.56%，主要是本年新大都饭店核算方式有所变化影响所致；
- 3、土地开发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11.93%，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67.39%，主要是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二期项目结转收入所致；
- 4、采暖运营收入较上年下降 32.61%，成本较上年下降 40.63%，主要是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采暖业务收费方式由按计量收费改为按采暖面积收费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566,606,940.48	-19.69
华东地区	1,603,544,452.68	39.48
中南地区	2,199,681,857.89	484.47
东北地区	6,943,462.36	-98.90
西南地区	123,286,018.72	107.93
西北地区	3,650,000.00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266,304.29	0.35	6,170,653.22	0.03	1,330.42
应收票据	10,680,448.19	0.04	2,763,160.00	0.01	286.53
应收帐款	833,123,392.21	3.31	1,367,470,331.70	5.63	-39.08
其他应收款	1,947,891,874.31	7.74	861,065,622.49	3.55	126.22
存货	3,489,007,250.88	13.86	2,528,620,002.68	10.41	3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128,308.43	0.22	20,045,136.61	0.08	170.03
其他流动资产	184,013,980.92	0.73	489,500,000.00	2.02	-62.41
长期应收款	1,441,051,806.89	5.72	687,854,110.30	2.83	109.50
固定资产	2,926,034,546.66	11.62	4,629,329,922.23	19.06	-3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68,959.73	0.80	64,000,000.00	0.26	214.64
短期借款	3,408,834,365.10	13.54	2,480,332,080.00	10.21	37.43
应付票据	4,640,274.87	0.02	35,000,000.00	0.14	-86.74
应付股利	21,960,066.10	0.09	45,831,077.33	0.19	-5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1,986,058.60	3.34	1,873,700,461.00	7.72	-55.06
应付债券	4,111,808,128.50	16.33	1,909,603,430.50	7.86	115.32
长期应付款	150,274,013.12	0.60	225,311,169.87	0.93	-33.30
专项应付	152,340,892.55	0.61	89,642,705.00	0.37	69.94

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0.06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2,901,909.83	0.33	204,080,670.46	0.84	-59.3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8,827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330.4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068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286.5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申银水务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为 83,312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9.0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水务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94,789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26.2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新增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5) 存货期末余额为 348,901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7.9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水星公司之子公司海口首创本期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413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70.0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8,401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62.4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水务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8)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44,105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09.5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增加长期应收款所致；

(9)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292,603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6.7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水务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0,137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214.6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无形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1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40,883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7.4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464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86.7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13)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 2,196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52.0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84,199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55.0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兑付了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 亿元所致；

(15)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411,181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15.3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发行 12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本期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公募债券所致；

(16)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5,027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3.3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17)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5,234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69.9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之子公司首创环境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0，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19)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 8,290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59.3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拼搏与发展，已成为目前国内水务行业规模领先、运营管理能力先进、产业链拓展最为完善的公司之一。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上

市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了相当程度的品牌影响力。自 2003 年开始的水务行业“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媒体评选活动以来，公司每年均位列十大影响力企业前茅。

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已近后期，公司凭借清晰的发展战略，深入拓展环境产业，全力打造全产业链运作模式，进一步提升了企业价值。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内领先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并以此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而努力开拓。

1、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14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持续通过 BOT、TOT、收购兼并等方式开拓水务市场，目前公司的水务投资、工程项目分布于全国 17 个省、市、自治区，共计 49 个城市，已基本形成了全国性布局，并已在湖南省、山东省等地实现了一定的地域优势，形成了规模效应，公司合计拥有约 1600 万吨/日的水处理能力，服务人口超过 3500 万人，位居国内水务行业前列。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固废处理业务，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扩大在固废处理行业的影响力，已在全国 14 个省市开展业务，并已具有相当规模。在报告期的“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媒体评选活动中，公司下属企业“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入围获选。

2、具有优秀的产业价值链延伸能力：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保持原有资本和投资优势的同时，着力延伸产业价值链，逐步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格局。目前，公司已经成功涉足水务及固废领域，并于报告期内收购了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环保设备制造业务领域和村镇水务市场，从而形成了集设计、工程、设备、投资和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架构。

3、市场化创新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公司坚持不懈地推进企业管理的创新与变革，面对激烈的市场挑战和国际化的竞争，公司已建立起一套与国际惯例接轨、具有自身特色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了国际化与本土化相结合的经营管理体制。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建设工作，2014 年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多方位、多层次、多体系地实现了企业管理水平的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多地域集团化智能型水务运营管控体系的构建和实施》信息化成果获得北京市第二十九届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基于业务驱动的集团化 5C 战略全面预算管控体系的构建与实施》、《高速公路智能

化的管理系统的构架与实施》和《高速公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的创新与应用》获得二等奖，这标志着公司的管理创新得到了主管机构认可。

4、突出的产业整合能力：公司拥有全面的技术储备、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储备和专家库，已实现了强有力的产业整合能力，能够有效整合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各种资源，能够按照不同需求为其提供技术、管理、人力、资金、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等多方面的资源支持。公司与国内外优秀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葡萄牙国家市政研究中心签订了《科技合作框架协议》，未来该中心将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帮助，分享国际先进的水务技术和管理实践经验。

5、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多年来承担国家专项课题，并与各高校、科研院所广泛合作，经过十余年的拼搏和努力，形成了自身强大的技术优势。2014 年组织完成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项目“大口径机械水表周期更换及监控管理研究”的各项研究工作，形成一系列技术成果，其中“大口径水表远传监控系统”标准已作为安徽省地方标准正式发布，同时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公司申报的“水处理新技术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被北京市科委认定为 2014 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014 年收购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公司拥有了中小型污水处理的技术和设备集成能力，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通过多年的水务投资与运营管理实践，公司独创了符合国情并行之有效的首创水务科学预测模型和分析手段，同时，通过组织科研小组和对外技术合作，开展水务技术的实用性与前瞻性研究，在一些技术领域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实现了长远的技术储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41,102.04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1,607.28
上年同期投资额	99,494.76
投资额增减幅度(%)	41.82%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本期投资金额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80.00	4800 万元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13,514.28 万元
贵州首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垃圾、河道、大气治理、矿业开发、高新技术开发咨询等	100.00	5,537 万元
临沂博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城镇自来水生产、销售等	100.00	8,650 万元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拥有、维护和运营污水处理厂	100.00	5,600 万元
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20,000 万元
梁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拥有、维护和运营污水处理厂	100.00	7,480 万元
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100.00	22,250 万元
郟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拥有、维护和运营污水处理厂	100.00	3,700 万元
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1,500 万元
山东首创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固废等处理、基础设施运营、建设、技术开发咨询、能源开发等	100.00	2,200 万元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维护、承接环保工程等	51.00	12,750 万元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污泥利用	100.00	16,230 万元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中水利用	100.00	11,204 万元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和污水基础设施项目领域投资	50.00	5,686.76 万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基金	160102	南方宝元	181,163.73	198,400.00	301,468.80	0.34	51,722.88
2	基金	160103	南方避险	111,003.79	128,752.00	369,402.36	0.42	50,779.79
3	股票	3988	中国银行	2,475,778.26	1,102,006.00	3,799,013.50	4.30	892,084.42
4	股票	0646	中国环保科技	6,307,122.36	19,800,000.00	2,854,294.95	3.24	188,349.98
5	股票	1599	北京城建设计	61,598,509.20	28,111,000.00	80,942,124.68	91.70	19,428,947.39
合计				70,673,577.34	/	88,266,304.29	100	20,611,884.46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69,294.40	0.10	3,281,238.00	125,459.10	1,728,30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2	国开国际投资	17,538,911.37	2.73	26,906,055.36		-19,397,38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配售
0646	中国环保科技	18,781,252.45	2.59	9,361,763.03		613,88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配售

1599	北京城建设计	61,598,509.20	7.25	80,942,124.68	19,428,94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定向配售
合计		98,487,967.42	/	120,491,181.07	19,554,406.49	-17,055,199.04	/	/

(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北京城建设计		28,111,000.00	61,598,509.20		28,111,000.00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4,300.00	1年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335.4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1年	7.2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144.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6.16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61.60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1年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288.60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	1年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117.00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1年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382.20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	1年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171.60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年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312.00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年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780.00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年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468.00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	1年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195.00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	1年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444.60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年	6.16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739.20
郟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700.00	1年	7.2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410.40
兰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700.00	1年	7.2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194.40
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600.00	1年	6.16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221.76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年	6.16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123.20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资产规模 (万元)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净水生产、销售	60.00	65,457.98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1,000	净水生产、销售	95.24	39,791.66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城镇自来水生产、销售等	80.00	102,763.65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	92.00	84,356.28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700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等	70.00	60,068.01
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600	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	70.00	15,392.65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120	污水处理及与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33,714.02
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661.23	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	80.00	17,241.40
首创（新加坡）有限公司	2 新加坡元	贸易、顾问服务、中介服务	100.00	3,390.72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58202.5 万港币	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100.00	512,353.66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投资管理	100.00	408,136.82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8,300	投资、建设、拥有、维护和运营污水处理厂	100.00	23,017.59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咨询服务	100.00	184,300.64
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	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	100.00	26,531.15
贵州首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	100.00	11,697.87
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	4,800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65.00	12,180.35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731	污水处理及与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87,551.64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市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	93.75	42,912.60
定州市中诚水务有限公司	2,4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16,382.11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80.00	37,724.70
郑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524.93
临沂博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4,07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39,580.05

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0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18,361.10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306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51.00	38,465.06
临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690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水设计、安装、维护等	100.00	20,545.05
盘锦首创红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86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水设计、安装、维护等	51.00	22,583.02
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0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27,276.70
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	43,243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给水工程维修等	60.00	70,872.81
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3,000	水处理、水源地开发建设、工业用水的生产及销售、给水工程维修等	80.00	141,456.45
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	24,000	城市污水制水；工业用水、生活饮用水生产和销售	80.00	37,430.36
兰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4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8,886.72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60.00	8,304.82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6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14,778.94
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环境治理、技术推广等	100.00	19,744.71
梁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5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8,396.59
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250	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项目筹建	100.00	22,251.24
郟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70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00.00	9,519.05
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	5,320	污水处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00	1,521.18
山东首创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污水、固废等处理、基础设施运营、建设、技术开发咨询、能源开发等	100.00	2,273.98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维护、承接环保工程等	51.00	41,595.53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0	污水处理、污泥利用	100.00	64,444.78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400	中水利用	100.00	22,376.79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乡镇污水项目及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八个乡镇污水项目及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两个 TOT 供水项目；其中污水项目规模共计 2.37 万吨，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含建设期），供水项目一期总规模为 4 万吨/日，二期扩建后总规模为 7.5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不含建设期），上述污水和供水项目为整体投资；公司已与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上述污水及供水项目，其中公司出资 12,970 万元，占 58.3% 股权，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9,280 万元，占 41.7% 股权；截至年报披露日，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由深圳市国润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由汇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收购为整体收购；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拥有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污水厂，项目规模 5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截至 204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拥有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污水厂，项目规模 3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截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截至年报披露日，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项目规模为 6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公司与北京格威特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788 万元，占

项目公司 90% 股权，北京格威特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32 万元，占项目公司 10% 股权；截至年报披露日，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首创西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西南区域性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持有 60% 股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首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持有 40% 股权；经工商核准后的西南区域性公司名称为“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截至年报披露日，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贵州首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贵州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首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首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采用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价格 5,537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贵州首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鲁豫区域性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鲁豫区域性公司“山东首创中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经工商核准后的鲁豫区域性公司名称为“山东首创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截至年报披露日，山东首创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7)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污水处理厂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污水处理厂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人民币，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共计 9,300 万元，已支付完成，一期规模共计 4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截至年报披露日，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投资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四个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投资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四个污水处理项目，向临

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900 万元人民币，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总体规模共计 5.6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截至年报披露日，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金和工商变更。

（9）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由凡和（北京）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200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凡和（北京）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

（10）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收购并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增资，投资总额共 12,750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苏州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名称变更为“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单方增资 27,388 万元，增资后持有其 96.9% 股权，增资完成后，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8,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5,388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92% 变更为 96.9%。

（1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江西省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江西省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出资 3,8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一期规模为 6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截至年报披露日，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O 方式投资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19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 5 万吨/日，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15,150 万元，包括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收购并持有目前拥有本项目的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特许经营期 30 年（不含建设期）；截至年报披露日，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

（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8,843 万美元变更为 18,500 万美元。

（1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河南省新乡市供水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由公司收购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为整体收购，意向收购价款总额 23,530 万元；本项目已报送相关权力机构审批。

（1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出资 3,000 万元持有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同意公司向铜陵钟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后开展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前期工作，示范园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预计 16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预计 8 万吨/日；本项目已报送相关权力机构审批。

（1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收购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7,390 万元；两家目标公司共拥有 9 个项目，总规模 35.5 万吨/日；截至年报披露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

（1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并向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 4874.4 万元人民币，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三期扩建项目预估投资总额 41,709 万元，规模 8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20 年（不含建设期）。

（1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TOT 方式投资四川省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富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2,665 万元人民币，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运营，项目转让价款共计 6,663 万元，规模 3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截至年报披露日，富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未来公司发展面临的竞争格局及挑战

（1）行业竞争多元化，区域争夺加剧：近年来，为进一步占领和巩固国内水务市场，各水务公司纷纷加快产业布局，北京、江苏、湖南、内蒙古、山东等省市均成为各大水务公司抢占的重点区域，一些大型水务项目备受各方关注，并购项目、小城市项目乃至村镇项目也随着城镇化和环保政策的推进逐渐进入各方视线，部分地方政府也通过投资成立区域性水务公司的方式来规划本地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同时还存在其他行业企业转型进入水务及环保市场的情况，令行业竞争趋向复杂化和多元化。

（2）水务企业面临转型，新兴产业引起市场关注：“十二五”期间，国家通过政策发布引导各水务企业把各自的战略定位向综合环境服务商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这一转型也正在被市场和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同。近年来，固废处理、污泥处置、海水淡化、再生水循环利用、餐厨垃圾处置、景观水治理等新兴产业逐渐成为环保类企业深入挖掘的投资热点，行业竞争模式从单一的水务项目争夺向开拓环保产业多元化领域发展。

（3）政府监管加强，行业标准提升带来机遇与挑战：2014 年度多项环保政策、条例陆续出台，“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 2015 年 4 月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等等，在可预见的未来，监督行业标准的执行、不断完善行业规范将成为政府对于水务行业监控的主要工作之一。因此，提标改造在近几年中将会成为拥有存量项目水务企业的一

项重要工作，对企业的技术升级能力与运营管控能力都是一项重要考验，同时大量的设备升级制造和技术改造服务也存在必然的市场机会，将会为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公司提供一定的利润空间。

2、对未来行业发展的展望

(1) 宏观经济发展面临新机遇：随着国家改革目标的提出，利率市场化、有效经济驱动模式的探索等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备受关注的焦点，在这个改革过程中，势必要求对国家现有的行政制度、决策制度、司法制度、预算制度、监督制度等进行突破性的变革，也必将会有一系列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改革举措陆续出台。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将成为宏观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作为新兴产业之首的水务环保企业的行业发展目标顺应了目前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方向，将迎来更好的投资发展期，同时企业也应有效树立改革理念，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环境，同时把握经济改革中所带来的新机遇。

(2) 国家政策加强引导扶持：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资源节约和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与环境保护力度，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努力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环保产业是目前政策重点倾向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国家环保“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重点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将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自 2013 年底，国家相继出台了大气十条，土十条以及刚刚发布的水十条，不难看出，国家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规划的实施，将鼓励和引导环保企业从项目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单一业务环节向成为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现代环保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运营水平，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成为环保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

(3) 水价改革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同以往相比，这对我国经济改革领域所释放的最主要信号就是进一步推进市场化、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并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近几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先后出台《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

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制度，要求水价进一步市场化，国内大部分城市都已或正在积极酝酿水价调整的具体方案、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同时采取合理方式调整城市供水，并加大水费的征收力度。

(4) 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前景看好：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了“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这一要求。在此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投资额将达 3.4 万亿元，较“十一五”期间上升 120%，其中，水价提升、管网建设、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利用都将成为水务领域可期待的增长动力。结合国家政策的推动，未来几年环保市场的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

(5) 小城镇和农村水务市场方兴未艾：根据《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到 2014 年底，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90.2%，但是村镇污水处理率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村镇自来水普及率的提高，村镇污水处理进入由政府主导推动阶段，政府要求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覆盖面和污水处理率，村镇水务市场蓬勃发展。

(6) 合作模式促进行业发展：在环保行业市场化过程中，BOT、TOT 等合作模式促进了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用）》，政府的大力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也将促进行业的发展。

(7) 水十条为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注入新动力：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正式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又一重大举措。

《水十条》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新方略，提出 6 类主要指标，26 项具体要求，238 项具体治理措施；《水十条》确定的工作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为实现确定的工作目标，提出了在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和船舶港口等污染的治理措施，包括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推进配套管网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基于系统治理的理念，《水十条》还明确了发挥好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科技的支撑作用等，加快水价改革，完

善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等收费政策；要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加强基础研究和前瞻技术研发；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产业化等。实施《水十条》，预计带来 5.7 万亿的投资需求，理顺体制机制，落实各方治污责任，为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注入新动力，将促进相关环保产业发展模式创新。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 2014 年度遵循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安排，实现了业务拓展。今后公司将继续以水务及其他环保业务为主体，进一步提升投资规模和质量，保持国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在原有投资项目布点的基础上，2014 年我们先后注册成立了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首创中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北京投资运营管理中心、东南投资中心等，对区域市场细分进行深度挖掘，充分利用原有项目的地域优势，积极实施周边区域化拓展，巩固下属项目公司在当地的优势和影响力，形成区域化规模效应；通过强化运营管理、提升技术实力等方式打造核心竞争能力；通过完善与拓展产业链的方式向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内领先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迈进，实现纵向一体化发展；通过结合人才、科技优势，实现与高端科技资源的有效对接，增强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三）经营计划

2015 年度，公司将紧紧抓住当前不断涌现的 PPP 项目和小城镇项目的市场机会，环保市场加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项目活动，进一步多渠道研究并加大水务、固废等环保业务的投资力度，延伸环保产业链，巩固自身在国内的行业地位；提升自有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继续完善公司集团化管理和相关网络平台的建设，通过统筹规划各水务公司现有资源节约部分成本，深度挖掘潜力以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各下属水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进水价调整工作的实施；在内部管理方面，提升投资、运营、工程、技术、设备能力及相互有机协同，把握规模与质量、速度与效益的关系，实现公司快速、高效、平稳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探索多渠道低成本融资

方式，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扩张及投资风险：我国水务市场化改革已走过十几个年头，国内水务行业市场化成效明显，但同时也意味着优质水务项目资源有所减少，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获取项目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 and 阻力，而水务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买卖优势向卖方有所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参与水务项目竞标成本。同时，我国水务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应对措施：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强市场拓展人员的专业配备，加大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评价标准控制和科学决策管理，提升项目风险管控力度，在努力推进和拓展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项目投资的同时，寻求市场份额与投资收益的平衡。

2、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目前控、参股水务企业分布于全国 17 个省、市、自治区，共计 49 个城市，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逐年完善，但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地理分布、人文特色、企业文化上存在一些差异，或产生部分管理和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并倡导符合水务行业特色、具有首创特点的统一的企业文化，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文化建设。公司不断培养锻炼中层管理人员，通过不断补充中坚力量，将公司的管理理念、经营理念、文化理念带入到各地水务公司。同时，通过下属公司之间的相关协助与学习加强了整体的凝聚力与向心力。

3、成本控制风险：近年来能源、人工、原材料等价格持续上升，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下属部分水务公司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的现象，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下属部分水务公司的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推进技术进步，为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来控制成本；一方面加强项目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下属水务公司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

艺改造和技术提升；倡导群策群力、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同时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探讨水价的适时调整。

4、政策风险：水务、固废等环保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投资周期长的特征，鉴于国家经济增长具有周期性变化，且各地具体情况存在差异，水价调整的时间与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水务投资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受到来自法律、政策、地方规定等制约。

应对措施：环保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各项政策给予扶持，随着环境保护的需求日益迫切，环保行业整体政策面将长期向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市场和产业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通过调整内部业务结构，提高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水平，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5、水费回收风险：由于公司控、参股水务企业分布在全国 49 个城市，存在部分城市因财政状况不理想，致使水费回收率低的问题。

应对措施：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将水费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能足额支付。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金额如下：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46,513,812.53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46,513,812.53 元。此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资产总额无影响。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财务报表新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6,825,134.42 元，调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25,134.42 元，负债总额无影响。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表新增递延收益项目，并将预计下一年度转入损益的金额，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1,871,782.37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1,782.37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97,984,346.48 元，调增递延收益 97,984,346.48 元，负债总额无影响。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删除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资本公积 80,580,208.58 元，调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500,461.88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04,080,670.4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

同时由于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的要

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经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经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最低标准和比例、审议程序等具体内容，规定“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更加充分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从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3,000.00 万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本报告期内，该现金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5		361,546,059.30	610,232,359.70	59.25
2013 年		1.5		330,000,000.00	601,265,458.02	54.88
2012 年		1.5		330,000,000.00	581,308,910.90	56.77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以环保等基础设施行业为主的国内领先的水务集团性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保证效益的同时时刻关注自身使命，时刻以保证安全用水、达标排放、优化环境为先，坚持不懈地履行与公司品牌和行业地位相称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公司通过积极参与、支持国家水务市场化改革的政策研究；全面支持水务行业组织发展、发起筹建行业协会；发起、赞助“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公益宣传活动；在多地水厂设立“环保教育基地”、开展“世界环境日开放活动”；定向帮扶汶川灾区儿童、组织员工开展各项捐款、参与志愿工作等等各种方式，获得了宝贵的社会声誉，树立了极具竞争力的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公共关系。

2014 年度，公司各下属公司在全年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为所在地的民计民生、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下属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项目均实现了达标处理、达标排放，各污水厂积极开展“世界环境日开放活动”，在提高民众环保意识的同时加强了民众对污水处理事业的理解与支持。下属供水公司均实现了优质供水，并加大力度提升服务品质。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常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常宁市人民政府授予“常宁市环境保护教育基地”称号。株洲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与株洲市环保局、株

洲时报社校园记者俱乐部共同举办了“向污染宣战”世界环境日系列征文活动，获得“株洲日报社校园记者环保教育基地”牌匾。

2014 年度，各下属公司党政工团系统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各项捐款、志愿等活动，履行了保护职工、消费者、股东、债权人、社区等多类型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承担了社会责任；多家下属公司分别获得了省级、市级等诸多各类奖项，为当地的环境保护做出了贡献。2015 年 1 月，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岳阳县建设局授予“2014 年度优质服务单位”荣誉；2014 年 2 月，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被青岛市市北区委、区政府授予“2013 年度发展区域经政济突出贡献企业”称号，8 月荣获“2013 年度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绩效考评示范单位”。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连续第四年荣获“2013 年度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绩效考评示范单位”。2014 年 3 月，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被中共东明县委、东明县人民政府授予“2013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企业”荣誉称号。邵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获得“2013 年度邵阳市污水处理运行管理先进单位”。益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获得益阳市环保协会颁发的“2014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程秀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综合部部长、企业研究所所长、信息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奥运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中国政策研究会、中国土地研究会、中国工商管理学会、中国国情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冷克：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毛纺织厂副厂长，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市政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邓小丰：本科，注册会计师、资深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负责人、副主任，北京德威评估公司负责人、岳华德威评估公司法人董事长，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

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理事，中国评估专家委员会理事，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傅涛：博士。曾在建设部和全国住宅产业商会，担任处长、秘书长。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水网顾问总编，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执行副会长，桑德国际有限公司（HK0967）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独立董事、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262）、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187）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曲久辉：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6、盛希泰：硕士，资深投资银行专家。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现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并任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7、马光远：博士，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律主管及高级经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远见国家财经战略研究院（筹）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4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

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4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程秀生(已离任)	19	19	0	0	3
冷克	21	21	0	0	4
邓小丰(已离任)	19	19	0	0	1
傅涛(已离任)	19	18	1	0	0
曲久辉	2	2	0	0	0
盛希泰	2	2	0	0	0
马光远	2	2	0	0	0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曲久辉、盛希泰、马光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14 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2014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

营状况和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年度我们赴下属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召开工作会议听取下属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现场了解了企业运行情况，深入了解下属公司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项目运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2014 年度, 我们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被聘任人员的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 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

2014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 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 2014 年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制度, 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33,000.00 万元。该现金分红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改相关的三项承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再融资相关的解决同业竞争的五项承诺、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

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时承诺的“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每年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现金分红议案，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7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所提分红议案投赞成票”已于 2014 年度内完成。

2014 年 1 月 6 日，为配合公司再融资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首创集团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首创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酒店业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收费公路业务，与首创股份从事的前述同类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③如出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首创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应首创股份要求，本公司即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首创股份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中的全部出资、股权/股份予以出让，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④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首创股份的利益受到损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⑤本公司不会利用在首创股份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任何损害、侵占首创股份及首创股份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 号）的要求，对股改时做出的股权激励承诺做出了进一步规范，原承诺事项为：“支持首创股份尽快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变更后的承诺事项为：“支持首创股份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来建立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除分红承诺已履行完毕外，其他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在2014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会计部门、内控部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履行了必要的监督程序，发表了肯定意见。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对本年度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详细了解，确认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战略委员会对事关公司发展的多项投资、出售、资产经营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发表了肯定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再融资、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审议。

独立董事：冷克、曲久辉、盛希泰、马光远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14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讨论、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讨论、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讨论、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讨论、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讨论、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3、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的揭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平等、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上述行为均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运营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行政管理、审计监察等各个方面和业务环节的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在此基础上，

2014 年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控水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首创股份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年报编制依据和合并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创股份合并范围内核算单位共计 162 家，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控股分、子公司共 46 家，2014 年新增 10 家；权益法核算的二级公司 5 家，以上各单位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

二、2014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4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实现了各业务单元的 stable 运营，经营业绩继续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8,938.32 万元，同比增加 135,872.97 万元，增幅为 32.12%。实现利润总额 87,195.63 万元，同比减少 22,161.52 万元，减幅为 20.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23.24 万元，同比增加 896.69 万元，增幅为 1.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17,439.24 万元，较年初增长 3.67%；负债总额 1,737,314.10 万元，较年初增长 19.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4,732.9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53%；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较年初增加 0.07 元/股；资产负债率为 69.01%，较年初增加 9.36 个百分点。

（一）环保业务

2014 年公司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存量项目的潜力、积极拓展周边区域市场，保证新项目投入运营。公司环保业务克服了成本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在内外环境错综复杂的大形势下实现了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2014

年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8,062.32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62.27%，同比增加 45,910.80 万元，增幅为 15.19%；实现利润总额 54,276.68 万元，同比减少 14,826.47 万元，减幅为 21.46%。

（二）快速路业务

京通快速路通过智能化管理等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弥补开通公交专用道、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等政策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2014 年度实现收入 37,858.57 万元，同比增加 2,270.54 万元，增幅为 6.38%；实现利润总额 16,671.79 万元，同比增加 782.42 万元，增幅 4.92%。

（三）酒店业务

2014 年受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努力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营销管理强化成本管控、多元化开源节流，新大都饭店实现收入 7,331.01 万元，本期经营性亏损 1,369.43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四）土地开发业务

2014 年土地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1,969.07 万元，同比增加 88,311.74 万元，增幅为 119.90%，主要由于海口项目二期本期开始确认收益；实现利润总额 14,144.62 万元，同比减少 22,852.64 万元，减幅为 61.77%，主要由于 2013 年确认葫芦岛等项目转让收益 29,235.69 万元，本期无此项。

（五）补贴收入

2014 年实现补贴收入为 16,834.27 万元，与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减幅为 5.87%。

（六）其他事项

2014年12月，公司以46,166.14万元价款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51.28%的股权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股权转让收益17,361.85 万元。

三、公司整体评价

2014 年是首创股份改革创新、快速发展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并在市场投资拓展、资本市场融资、组织机构优化等诸多方面有所突破，经济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稳定，竞争力持续增强。

以上为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简要情况。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议案五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87,19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023.24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8,788.5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7,878.8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52.57 万元，扣除 2014 年度已分配的 2013 年度利润 33,000.00 万元等，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962.23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410,307,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61,546,059.30 元。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议案六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开披露,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议案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4 年度报表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的情况和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8 万元。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议案八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目前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要求，同时参考该所收取其他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的情况和我公司审计的工作量情况，建议支付该所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议案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该事务所不仅在国内事务所中信誉良好，而且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 2015 年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再行确定。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要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力量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由该事务所完成，工作效果良好，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建议公司续聘该事务所进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建议根据当年审计工作量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目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经与汇丰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澳新银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进行了多次磋商，达成了不超过 2.4 亿美元贷款的基本融资意向，需要首创股份为其提供担保。详细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2.4 亿美元。公司拟向由汇丰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澳新银行组成的银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 亿美元，期限三年。

二、首创香港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4 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82 亿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愨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 楼 1613—1618 室；经营范围：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香港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512,353.66 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58,605.9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94,636.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473.6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本次首创香港的境外融资，向由汇丰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澳新银行组成的银团直接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 亿美元。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首创香港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同意：

- 1、首创香港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2.4亿美元；
- 2、首创股份向汇丰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澳新银行组成的银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4亿美元，期限三年；
- 3、首创香港适时根据市场情况办理利率掉期业务，锁定利率水平。
-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HK03989）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控股的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公司。首创环境拟通过供股方式进行融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供股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拟在香港联交所以供股的方式进行融资，首创环境本次供股总股数为 473,150.47 万股（按照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已发行总股数为基准计算得出，假设于记录日前所有购股权及首创香港持有的可换股债券不行使/兑换），供股比例为 1:1，供股价格拟为 0.45 港元/股。本次供股尚需首创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首创环境基本情况

首创环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为公司旗下固废领域的产业投资平台，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公司，香港上市代码 HK03989，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10 元），专注于固废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涉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物质发电、建筑垃圾、电子废弃物、汽车拆解、危险废弃物等固废领域和土壤修复领域。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创环境已发行股本总数为 473,150.47 万股，公司通过首创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其 49.50% 股权，为首创环境单一大股东并拥有实质控制力。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创环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港币 299,212.00 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229,958.00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69,25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85%，2014 年实现收入港币 96,360.8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亏损港币

6,252.90 万元。

三、首创环境供股方案

1、供股价格：以 2015 年 4 月 2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 0.484 港元折让 7%，定为 0.45 港元/股；

2、供股比例：首创环境本次供股总股数为 473,150.47 万股（按照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已发行总股数为基准计算得出，假设于记录日前所有购股权及首创香港持有的可换股债券不行使/兑换），供股比例 1:1；

3、包销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愿意作为包销机构进行包销。

四、本次供股对公司的影响

首创环境本次供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大规模、快速进入固废处理领域，巩固并扩大已有的国际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得到了控股股东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环保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同意：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之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在香港联交所以供股的方式进行融资，供股价格为港币 0.45 元/股，供股比例为全体股东 1 股供 1 股，供股数量为 473,150.47 万股[按照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已发行总股数为基准计算得出，假设于记录日前所有购股权及首创香港持有的可换股债券不行使/兑换]；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俞昌建签署与本次供股相关的法律文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包销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首创环境拟通过供股方式进行融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愿意作为包销机构进行包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包销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之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拟在香港联交所供股方式进行融资，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愿意作为包销机构进行包销，本次供股尚需首创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供股事宜请参见议案十二。

鉴于首创华星的控股股东为首创集团，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54.32%股权，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因在首创集团任职，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刘永政已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首创华星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注册资本：港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礼顺；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

道中 77 号 12 楼 1201—02 室；主营业务为股票投资。首创华星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60,074 万元、净资产 27,526 万元；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 105,241 万元、净利润 8,402 万元。首创华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过对首创华星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首创华星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

首创华星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32%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首创环境本次供股总股数为 473,150.47 万股（按照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已发行总股数为基准计算得出，假设于记录日前所有购股权及首创香港持有的可换股债券不行使/兑换），供股比例为 1:1，供股价格拟为 0.45 港元/股，首创华星进行包销。

关于本次包销，首创华星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包销协议名称：首创环境与首创华星、首创香港签署《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之包销协议》；

供股基准日：2015 年 4 月 2 日；

供股基准股数：473,150.47 万股（按照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已发行总股数为基准计算得出，假设于记录日前所有购股权及首创香港持有的可换股债券不行使/兑换）；

供股比例：1:1；

供股价格：以 2015 年 4 月 2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 0.484 港元折让 7%，定为 0.45 港元/股；

包销：首创华星愿意作为包销机构进行包销；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首创环境供股事项得到了公司控股股东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环保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的切身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同意：

- 1、同意由首创华星对首创环境本次供股进行包销；
-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俞昌建签署与本次包销相关的法律文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议案十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超额认购权并转让所持有的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50.1%以上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首创环境拟通过供股方式进行融资，首创香港拟以港币 105,395.77 万元现金参与本次供股。与此同时，首创香港拟在本次供股中行使超额认购权，并拟将所持有的首创环境 50.1%以上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之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拟在香港联交所以供股的方式进行融资，并拟由首创华星作为本次供股的包销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议案十二、十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参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供股事宜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拟以港币 105,395.77 万元现金参与本次供股，认购首创环境 49.50%部分[含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新加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应认购部分]的供股股票，认购数量为 234,212.83 万股。

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超额认购权并转让所持有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50.10%以上股权的议案》。首创香港拟在本次供股中行使超额认购权。

若供股完成后，首创香港参与供股并行使超额认购权后持有首创环境的股权比例超过 50.10%，将以 0.45 港元/股的价格，将供股发行后超过 50.10%的部分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且最高转让股份数为首创华星预付款项所对应的股份，首创华星拟预先支付给首创香港不低于港币 77,5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用于本次转让，首创香港以收到的首创华星预付款项加上自有资金港币 2,555.01 万元用于行使超额认购

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供股尚需首创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供股后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方首创华星的控股股东为首创集团，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54.32% 股权，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因在首创集团任职，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刘永政已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首创华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首创华星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议案十三。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首创环境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为公司旗下固废领域的产业投资平台，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公司，香港上市代码 HK03989，首创环境专注于固废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涉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物质发电、建筑垃圾、电子废弃物、汽车拆解、危险废弃物等固废领域和土壤修复领域。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创环境已发行股本总数为 473,150.47 万股，公司通过首创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其 49.50% 股权，为首创环境单一大股东并拥有实质控制力。首创环境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10 元）；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为首创香港参与完成首创环境供股并行使超额认购权后，持有首创环境的股权比例超过 50.10% 的部分，且最高转让股份数为首创华星预付款项所对应的股份。

2、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截止 2014 年底，首创环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港币 299,212.00 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229,958.00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69,254.00 万元，资产

负债率为 76.85%，已发行股本总数为 473,150.47 万股，2014 年实现收入港币 96,360.8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亏损港币 6,252.9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首创环境本次供股总股数为 473,150.47 万股（按照 2015 年 4 月 2 日的已发行总股数为基准计算得出，假设于记录日前所有购股权及首创香港持有的可换股债券不行使/兑换），本次供股的价格以 2015 年 4 月 2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 0.484 港元折让 7%，定为 0.45 港元/股；

供股完成后，首创香港持有首创环境的股权比例若超过 50.10%，拟将持股超过 50.10%的部分，以等同于本次供股的价格 0.45 港元/股，平价转让给首创华星，转让价款为“转让股份总数*港币 0.45 元/股+交易成本等相关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首创香港将与首创华星签署《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标的：首创香港将持有首创环境供股所得超过 50.10%的股份转让给首创华星，且最高转让股份数为首创华星预付款项所对应的股份；

转让价格：0.45 港元/股；

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转让股份总数（即首创香港于供股并行使超额认购权后所获得的超过 50.10%的股份）* 0.45 港元/股+交易成本等相关费用；

支付方式：首创华星预先支付给首创香港不低于港币 77,500 万元或等值美元，若首创香港行使超额认购权后获得的首创环境股份比例未超过 50.10%，则首创香港不将所持有的首创环境股份转让至首创华星，并将首创华星预付款项退还至首创华星；

交易终止条件：若股份转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日内未能完成，则协议解除；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首创香港本次参与首创环境供股并行使超额认购权，有利于公司取得首创环境绝对控制权，符合公司的管理需求。后续的股权出售得到了控股股东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环保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同意：

1、同意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预付不低于港币75,500万元或等值美元给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收到的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加上自有资金港币2,555.01万元用于行使超额认购权；

2、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将行使超额认购权后所取得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超过50.10%的股权转让给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港币0.45元/股，转让价款为“转让股份总数*港币0.45元/股+交易成本等相关费用”，且最高可转让的股数为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预付款项所对应可购买的股份；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俞昌建签署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行使超额认购权并转让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